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导师工作职责要求

根据教育部和河南省相关部署及河南师范大学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和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导师关心研究生以及研究生导师履行职责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导师要认真落实“研究生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告知并督促每一位研究生“没有接到学校开学通知前一律不得返新返校”，每天要主动及时了解研究生动态信息与健康状况，做到准确掌握学生目前所在地详细地址、与学生电话网络保持可联状态。掌握在湖北、寒假期间有湖北居旅史、与湖北往返人员有接触史、河南疫情较重地区学生的相关信息，按照要求及时将动态信息和异常情况报给辅导员。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要定期不定期通过视频报告、位置共享等形式对研究生进行抽查，确保“底数清、数字准、情况明”。

二、导师要严格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政策规定，通过不同方式向研究生宣传防控疫情的相关知识和管理规定，大力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不得私自要求学生返校从事科研等工作。待学校确定开学时间后，要及时掌握学生行程信息和健康状况。

三、导师要重点加强与学生的日常联系和沟通交流，切实做好相应的思想教育、学业指导、就业帮扶、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等工作。时刻提醒研究生增强疾病防控意识。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客观理性对待，保持身心健康。

四、鼓励导师引导研究生充分利用图书馆开通的网上查阅和检索功能；即将毕业研究生的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毕业和学位论文的指导，督促学生按照进度完成各阶段任务，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

五、导师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扛牢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做好自己所带研究生的信息摸排、教育管理等工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根据工作安排将随机进行抽查，对于认识不到位、责任心不强、工作推诿、落实不力，导致对自己所带研究生健康状况和行踪信息不掌握或不知情的导师，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追责问责。在疫情防控期间，导师对研究生的教育管理投入如何、效果如何，均是导师立德树人的重要依据，是研究生导师考核标准之一；如有失责行为，必将严肃处理。

河南师范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20年3月6日